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1/7

1. 目的：為配合食品安全品質標準(Safe Quality Food,以下簡稱 SQF)各項驗證作業之實施及健全本制度之完整性，特建立本管理作業程序，以利遵循。
2. 範圍：適用 SQF 驗證之方案變更、驗證範圍變更、停工、遷移廠址等各項基本資料變更、暫時終止、終止、結束(應客戶要求)、授權、維持、拒絕驗證或增列、減列(註銷)驗證項目等行政作業。
3. 權責：
  - 3.1. 審查人員：當客戶資料變更、驗證範圍內容、增列、減列範圍等有疑慮是否需赴廠確認之判定。
4. 定義：
  - 4.1. 審查人員：具備有審查資格之人員，由管理代表指派之。
5. 作業內容
  - 5.1. 方案變更作業處理：
    - 5.1.1. 方案擁有者變更方案內容時，本驗證機構於方案發布後，應發文通知客戶方案變更以及方案擁有者開始執行新方案的時間，告知客戶應於年度換證前完成變更作業，同時將於下一年度稽核時以變更之更新方案進行稽核作業。

5.2. 驗證客戶變更作業處理：

當客戶變更主動通知本驗證機構或由稽核員赴廠發現與原驗證範圍不符情形時，應辦理以下作業：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	變更作業	變更後處理模式
	客戶公司名稱變更-保	1. 通知本驗證機構 2. 變更所有權	確認負責管理監督與 SQF 食品安全系統員工仍在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2/7
所有權變更						
	留原管理體系人員	30 天內通知，申請保留 SQF 驗證及驗證編號  3. 本驗證機構審查，並將結果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		職時，維持原追蹤頻率		
	客戶名稱變更-更新管理體系人員	1. 變更所有權 30 天內通知本驗證機構 2. 本驗證機構審查，並將結果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		1. 重新驗證 2. 頒發新證書及新驗證編號 3. 更新追蹤頻率		
	客戶名稱保留-保留原體系人員	1. 通知本驗證機構 2. 變更所有權 30 天內通知，申請保留 SQF 驗證及驗證編號 3. 本驗證機構審查，並將結果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		維持原追蹤頻率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查單」。	
	客戶名稱保留-更新管理體系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所有權 30 天內通知本驗證機構。</li> <li>2. 本驗證機構審查，並將結果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驗證</li> <li>2. 頒發新證書及新驗證編號</li> <li>3. 更新追蹤頻率</li> </ol>
驗證範圍變更	驗證類別、品項或範圍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客戶提交驗證範圍變更之申請作業。</li> <li>2. 本驗證機構審查，並將結果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li> <li>3. 若審查結果無法同意時，需發函告知客戶。</li> <li>4. 稽核前 30 天收到變更請求時，本驗證機構應將變更延期至下次重新驗證，且告知客戶在重新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類別需重新驗證，且不得變更重新驗證及證書日期。</li> <li>2. 更換 level 需等待下次重新驗證。</li> <li>3. 若驗證範圍或產品增列，需增加額外場所稽核，並變更證書範圍。</li> <li>4. 其他變更取決於是否會對產品造成風險、製程的相似性程度與是否接近下次的稽核</li> </ol>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4/7

		證成功之前，不會核發新證書。	日期，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進行判定。
--	--	----------------	--------------------------

### 5.3. 驗證客戶暫時終止處理

暫時終止項目	行動措施	通知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追蹤或重新稽核</li> <li>2. 未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矯正措施</li> <li>3. 未同意進行無預警查驗或者於無預警查驗時拒絕稽核員進入</li> <li>4. 於追蹤查驗及重新查驗獲得「F 等級-不通過」</li> <li>5. 客戶驗證作業已嚴重違反法規時</li> <li>6. 客戶無法維持符合 SQF 規範</li> <li>7. 客戶要求中止時</li> </ol>	<p>本驗證機構應要求客戶於收到暫時終止通知 48 小時內提出暫時終止矯正措施計劃並於收到矯正措施計劃 30 天後進行現場確認改善有效性，除非下列有額外規定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追蹤或重新稽核：與原本稽核期間 30 天內重新安排現場稽核時間，並在 6 個月後額外再進行無預警稽核</li> <li>• 拒絕進行無預警稽核：工廠應提出同意書說明於 30 天內可安排無預</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函告知客戶驗證狀態</li> <li>2. 於 SQFI 資料庫上傳相關資訊</li> <li>3. 若為終止、撤銷及結束驗證作業，則告知客戶並收回驗證證書，同時在 SQF 資料庫註明狀態</li> <li>4. 當矯正措施已改善完成，於 SQFI 資料庫恢復</li> </ol>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5/7

	<p style="color: red;">警稽核，並在 6 個月後額外再進行無預警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color: red;">• 驗獲得「F 等級-不通過」：接受矯正措施計劃 60 天內安排現場稽核確認改善有效性，並在 6 個月後額外再進行無預警稽核</li> </ul>	<p style="color: red;">驗證資格以及告知客戶驗證狀態變更</p>
--	--	---

- 5.3.1. 根據確定的結果，審查人員應頒發新證書或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為何不能獲頒新證書。
- 5.3.2. 頒發新證書時，審查人員應對 SQFI 評估數據庫中的客戶紀錄作出適當更改。
- 5.3.3. 當變更作業確認會造成客戶系統失效或是不能符合 SQF 類別標準時，若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依據「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結果判定驗證終止。
- 5.3.4. 若是驗證作業應客戶要求終止、或是暫時終止驗證、撤銷等，本驗證機構需修改相關驗證文件、公開的訊息、標誌的使用權等，並通知客戶。以確保不會有產品持續獲得驗證的訊息誤導。若是驗證範圍被減列，本驗證機構亦須須改相關驗證文件、公開的訊息、標誌的使用權等，並通知客戶。為確保驗證範圍的減列對客戶是明確告知的，應在驗證的文件和公開訊息明確列出，同時在 SQF 資料庫註明狀態。

#### 5.4. 遷移廠址案件處理：

- 5.4.1. 遷移廠址時，SQF 客戶應向本驗證機構報備，該客戶之驗證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6/7

證書即失效並應將證書正本寄回，由審查人員將資料填寫於「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最後呈管理代表批示後歸檔，並將 SQFI 數據庫中的客戶詳細資料修改成"撤銷"狀態，直至對新廠址重新展開驗證。

### 5.5. 更換 SQF 驗證機構：

- 5.5.1. 完成一個驗證週期後，如果已處理完所有不符合事項，客戶可更換其驗證機構，但前提是證書未被暫時吊銷或沒有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風險。
- 5.5.2. 對於必須開展監督追蹤的客戶，它們只可在完成監督追蹤後或獲得 SQFI 高級技術主管的書面批准後才能更換驗證機構。
- 5.5.3. 客戶更換驗證機構後，原驗證機構頒發的證書在預定到期日之前仍然有效。驗證編號和重新驗證日期隨客戶轉移到新驗證機構。
- 5.5.4. 本驗證機構應在交接前審核客戶的證書，包含原驗證機構是否具有 ISO 17065 及 SQF 方案之認證，且認證機構是否為 IAF 所承認，驗證客戶的驗證範圍正確性等。目的是：
  - 5.5.4.1. 確認證書有效並與驗證的 SQF 體系有關。
  - 5.5.4.2. 確認客戶的食品行業類別是否處於本驗證機構的認可範圍內。
  - 5.5.4.3. 確認收到的任何投訴是否得到處理。
  - 5.5.4.4. 審核客戶的追蹤歷史(客戶可通過複印原驗證機構編寫的追蹤報告向新驗證機構證明追蹤歷史，並使其滿意)。
  - 5.5.4.5. 確認當前驗證週期所處的階段，須完成一個驗證週期後才可更換驗證機構，並建立新的驗證周期。
- 5.5.5. 於客戶進行驗證轉換申請時，審查人員審視要求紀錄於「申請審查確認表」。並將 SQFI 數據庫中的客戶詳細資料修改。
- 5.5.6. 轉換驗證應進行的事項



#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制定日期	2016/12/05	S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 制程序	文件編號	FS-20-04		
制定單位	驗證管理單元		版本	1.7	頁次	7/7

5.5.6.1. 接受客戶的轉換驗證申請時，本驗證機構應通知前驗證機構並告知客戶之申請，轉換日期之通知應於申請 1 個月內進行。且應要求前驗證機構應於 1 周內提供相關資料。

5.5.6.2. 本驗證機構對於轉換完成前之客戶資料應留存，包括客戶一覽表及認證機構登錄系統。

6. 參考資料：

6.1. SQF 準則，第 8.0 版

6.2. SQF 驗證作業管制程序(FS-20-01)

7. 附件：

7.1. SQF 驗證資料變更審查單(FS-20-04-01)